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做学法、守法、执法的模范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任何部门都不得擅自批准成立金融机构及有关筹备机构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风险意识，保证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经济秩序。

二、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。对非法成立金融机构及有关筹备机构或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，要及时制止、依法查处并向上级报告；特别是对有可能危及金融秩序稳定、涉及重大金融风险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由各级人民政府牵头，组织当地人民银行、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，并邀请法院、检察院参加，对本地区的非法金融机构进行彻底清理。凡属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或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，要坚决予以取缔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

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

##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1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加强对我市第二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的领导，保证运动会胜利召开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，由孙锐卿副市长任主任，赵锡浩（市政府）、刘炳坚（市体委）、庄绍徐（普宁市政府）任副主任，许荣和（市政府办公室）、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李彦生（市财办）、黄奕昭（市直工委）、蔡仲林（市体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袁奕强（市教育局）、苏宗汉（市卫生局）、陈作宏（市文化局）、林仰平（市公安局）、王子楠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袁健雄（揭阳日报社）、洪奕辉（榕城区政府）、谢锐明（揭东县政府）、林辉亮（惠来县政府）、余木科（普宁市政府）、刘之强（揭西县政府）、庄聚城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沈仰光（东山区党委）、方琪（普宁侨区管委会）、朱炳坤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）为委员。

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刘炳坚兼任主任，郑素协（市府办文教科）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体委，联系电话：8735233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

###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

### 配套供水设施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11 号

揭东、揭西、榕城、东山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（管委